

证券代码：300901

证券简称：中胤时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345,628.0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316,763.6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6,327,412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,557,864.14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3,060,066 股（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236,939,934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,540,990.1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

算。2023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646,000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6,443,760.12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核、批准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